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許崧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9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崧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許崧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、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另上揭各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詳如附表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之案件欄」所示），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函詢受刑人並告以文到5日內就本案定應執行刑案件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雖覆以：尚有另案，暫不定應執行刑等語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表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然受刑人所述其他另案，並非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本院僅就檢察官聲請範圍內，依法定應執行刑，尚無從逕予審酌或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，另案部分宜待該案判決確定後，再由檢察官

為適法處置。爰審酌上情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 官　莊晉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郁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	3
罪　　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1年1月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1年9月
犯 罪 日 期		113年9月12日	113年9月11日	113年9月9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1934號等	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4536號	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7957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橋頭地院
	案　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30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1288號	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63號
	判決日期	114年3月25日	114年6月30日	114年7月16日
確定判決	法　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橋頭地院
	案　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30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1288號	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6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4月30日	114年7月30日	114年9月1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　　註		臺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130號	臺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216號	橋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998號

		（臺南地檢114年度執緝字第1527號）		
編　　號		4	5	（以下空白）
罪　　名		詐欺	詐欺	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11月	有期徒刑1年10月	
犯 罪 日 期		113年9月16日	113年9月16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7691號	臺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8601號	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　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3959號	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477號	
	判決日期	115年2月12日	115年2月26日	
確定判決	法　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　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3959號	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477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5年3月31日	115年4月7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
備　　註	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253號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526號	